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柏青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9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個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